**切 結 書**

1. 道路挖掘許可申請書編號：
2. 道路挖掘許可申請人(單位)：
3. 挖掘地點(含路證起訖地點)：
4. 本人(公司) 因有道路挖掘需求，已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出道路挖掘許可申請，因挖掘及施工範圍涉及道路占用，已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作為申請附件。
5. 本案申挖及施工範圍尚未符合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5條應於施工前15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審查之規模。
6. 前開交通維持計畫經審符合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7及8條規定，本人(公司)亦將依據該計畫落實交通維持作業，現場倘有任何因交維規劃不當、措施設置不完整、未落實等情形，本人(公司)願意負起相關法令及賠償責任。
7. 本案施工期間現場聯絡人及代理人：
8. 聯絡人姓名 ，手機 。
9. 代理人姓名 ，手機 。

此致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切結人姓名： (簽名核章)。

電話： ；手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